



編號：RM (2010) 10-83

(郵寄及電郵：[cpr@cedb.gov.hk](mailto:cpr@cedb.gov.hk))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29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

敬啓者：

##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茲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局參考。

### 一、 設立專門機構提供全面資訊與支援

本會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提出擴大《商品說明條例》適用範圍的建議，以涵蓋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相信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和更廣泛的權益保障。然而，本會認為貨品及服務的生產商、供應商以至銷售商均有責任對產品及服務提供真確資料。特區政府應研究制訂一套清晰的標準，釐清產品及服務從生產至銷售的各個環節中，各持份者在商品及服務銷售說明方面所需承擔的權責和範疇，讓經營者和消費者均有一套清晰的指引參考，避免出現混亂和減低不必要的爭拗。

本會關注到香港大部份的產品經銷商和服務營辦商均為中小企業，他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和專業知識鑒定其所銷售的商品和服務，是否有如生產商和供應商所宣稱的功效，擴大《商品說明條例》適用範圍或會增加產品經銷商和服務營辦商觸犯法例的風險。因此，本會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官方認可的專門機構，為商品的銷售和服務的提供給予統一檢測認證，從而讓經營商和消費者對於銷售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符合既定標準、在推廣宣傳上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等問題得到全面的資訊和查詢渠道，更可提升雙方對商品及服務交易的信心。

### 二、 審慎研究罰則輕重和執法機關職能

諮詢文件建議在《商品說明條例》下訂立新的刑事懲處，以禁止包括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手法、以及無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這四類現時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對於在消費交易過程中使用任何威嚇或高壓手法等明顯騷擾或強迫行為，本會認同應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至於把“餌誘式廣告宣傳”、“餌誘式銷售”、意圖不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等行為列作罪行，則本會關注在落實執行上如何清晰界定和舉證有關行為會有一定困難，故有關方面在作出修訂前應再作審慎考慮和深入的研究。

諮詢文件同時提出以刑事罰則懲處上述擬議新罪行，並參照現時《商品說明條例》設定最高刑罰為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本會對此有所保留，特別是在處理一些非威嚇或非暴力的銷售行為而言，似乎過於嚴苛。本會認為採用現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的罰則，應已收到相當的阻嚇作用。

對於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擬議刑事條文的建議，本會認為新的執法權力涉及處理市場銷售及企業營運的環節，這與海關目前的主要工作範疇有著明顯分別，當局必須考量海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專業培訓應付有關的工作。

諮詢文件特別提出賦予海關權力，主動檢查企業簿冊或文件，以確定企業有足夠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對此，本會認為應規定海關必須在取得法庭授權後才可行使相關權力，以減輕社會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的疑慮。

### 三、 同意豁免已有機制規管的專業界別和設定冷靜期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所指，鑑於現時金融服務業、物業交易及個別專業界別，已有按法例成立監管機構，並設有特定的行業規管理制度，故無須再納入是次修訂條例的規管當中。與此同時，本會亦贊同賦予電訊局及廣管局執法權力，負責就電訊業及廣播業界別進行執法工作。

此外，對於諮詢文件就時光共享使用權、長期度假產品、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所訂立的交易，建議實施冷靜期，本會認同有關安排，包括設定冷靜期的時限不少於七個工作天，讓消費者有合理時間作出深思的同時，亦可避免為供應商的營運帶來太大影響。

香港的零售業務發展蓬勃，不單是推動本地經濟增長的重要一環，更是吸引旅客的重要元素。總括而言，本會贊同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將有助加強香港作為旅遊和購物天堂的吸引力，惟在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同時，也應避免企業承受不必要的規管，窒礙它們以創新手法進行銷售推廣，影響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10月20日